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宜君县教育体育局（宜君县职业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东汉普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宜君县教育体育局（宜君县职教中心）“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审批编号：君国资（2025）163号，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名称

燃气采暖集成系统工程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附采购清单）

## 二、合同总价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1996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项目实施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低氮排放新标准，以及本项目对“节能环保低氮排放”质量要求且环保验收一次性通过各项技术指标。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也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2025年11月15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合同文件的品牌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品牌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合同文件中品牌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

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出现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项目实施完成后30日内，各使用单位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相关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商定。**

##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质保期和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服务。质保期和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故障报修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现场响应。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故障超过3次的必须更换已装型号的新设备。保修期间产品由于质量原因需要更换部件、产品本身，以及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设备供应商负责。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理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

市顺德桂中支行

账 号：44492401040022159

电 话：0757-29998722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0日